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85 年 10 月 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4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6 年 7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25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1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38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89 年 9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0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0 年 7 月 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43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27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7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第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9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58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第十要點及附件一、二、三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5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0 次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二、三、四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2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6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
法訓教字第 100010028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69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一點、刪除第二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8 日
法訓教字第 1010001233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22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0200092061 號總統令公布制定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15020 號函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5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21250 號函修正第一點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0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1 次會議同意追認及通過修正第七點、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16 日
法院教字第 10200028920 號函修正第七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4 日
法院教字第 10300017200 號函修正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3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6 日
法院教字第 10400005590 號函修正第二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4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29 日
法院教字第 10400013300 號函修正第十一點、第十三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修正通過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22 日
法院教字第 10500001230 號函修正第十五點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2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通過修正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30 日
法院教字第 10502006410 號函修正附件一、附件二及附件三
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17 日
司法官訓練委員會第 79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二章章名、第十七點及附件二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11 日
法院教字第 10602008900 號函修正第二章章名、第十七點及附件二

第一章 總 則

一、為實施法務部司法官學院（以下簡稱本學院）之學員分配學習，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訓練規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訂定本要點行之。

二、學員第一階段訓練完畢後，由本學院擬具學習計畫，分別函知擇定學習之地方法院及檢察署按下列事務學習之，並副知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

（一）檢察事務

（1）偵 查

（2）公 訴

（3）刑事執行

（二）刑事事務

（1）刑事審判

（2）少年事件

（三）民事事務

（1）民事審判

（2）民事執行

（四）簡易庭事務

（五）行政訴訟事務

學員學習前項檢察、刑事、民事、簡易庭及行政訴訟事務之期間由本學院定之。學習順序由各學習法院之院長及檢察長會商定之。但檢察、刑事、民事項下各種事務之學習，宜按前項所列順序行之。

學習法院如設有原住民族、家事等專庭者，其事務之學習分別依其性質包括

在刑事審判或民事審判事務內。

第一項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已報到參加訓練之人員，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三、本學院應隨時與各學習法院及檢察署聯繫，並得派員視導學員學習情形。

第二章 學習法院及檢察署

四、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慎重遴選精力充沛，熱忱負責，學驗品德俱優之法官、檢察官，分別負責指導學員學習，並指定書記官長，協助學員瞭解一般司法行政業務。

前項遴選之法官、檢察官應先行分別報請各上級機關核備，並副知本學院。本學院如認有不適宜指導者，得建請更換之。

五、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以同一時間每一位指導學員一人為原則，於指導學員學習期間，應避免休假。

六、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及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對於學員有指揮監督之權責，並應隨時考核學員之書類擬作、品德、能力、勤惰及生活情形，分別填具學員學習成績考核表（表式如附件一、二），於學員學習期滿時，彙送本學院查考。

七、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於學員開始學習時，詳為解說法院各項審、檢概況，並於學員學習期間，負綜合指導之責。但事務繁忙者，得指定法官兼庭長、主任檢察官或適當之法官、檢察官任之。

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應於學員開始學習時，成立指導學習小組，擬定學員學習計畫或要領，督促指導法官、檢察官與學員確實遵行。

八、關於提存、破產、公司重整、法人登記、選舉訴訟、選舉查察、重大相驗、解剖屍體或其他特殊之案件，及法院庭務會議、工作會報、檢警聯席會議等集會，學習法院院長、檢察署檢察長得安排在該院、署學習之全體或部分學員參加學習。

九、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對學員之學習，應循循善誘，糾謬析疑，不厭其詳，對繁雜重大之案件，尤應使學員有研習之機會。開始指導時，應將已有之各項審檢書類正本，擇優交予學員研閱。

學員學習各項事務，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應隨時督促其瞭解各該書記官

經辦之事務。凡未曾擔任紀錄書記官者，並得先令其實際學習。

第三章 導 師

十、本學院在各學習法院、檢察署聘請法官、檢察官若干人兼任導師，負責下列事項：

- (一)協助學員解決學習中遭遇之困難，安定學員學習情緒。
- (二)主持學員會報，每週一次，每次不超過二小時。
- (三)學員每二個月集會一次時，負責安排院長、檢察長或法官、檢察官就實務相關問題舉行座談或作專題演講，並任會議主席。
- (四)安排專題演講及學員參觀、訪問事宜。
- (五)輔導學員按時出勤、認真學習、品德修為、禮儀應對，評定成績彙送本學院查考(表式如附件三)。
- (六)其他與學習法院、檢察署、指導法官、檢察官及本學院之聯繫事宜。學習法院、檢察署對於兼任導師之法官、檢察官得酌減其分案。

第四章 學 員

十一、學員學習各項事務，得閱覽訴訟卷宗，並於開庭時在場旁聽，法官評議、檢察官偵查及實施搜索或勘驗時，得許其在場。學員在學習期間，參加民事、刑事及偵查時之旁聽，各不得少於二十次，民事、刑事之勘驗、搜索，及檢察官相驗時到場見習，以不少於三次為宜，民事執行、開標及檢察官解剖，以不少於一次為宜。學員旁聽偵查時坐於檢察官左側，旁聽審判時，坐於指定學習司法官席，座前均置「學習司法官」牌示，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於學員閱覽卷宗後，得令其試為說明案情之梗概及擬具訊問要點。

十二、學員學習各項事務，應擬作各種書類稿件，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須細加審核。如有不當，即予改正或令重行擬作。如學員見解，與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不一致時，依指導之法官、檢察官之見解為準，但學員得要求免予製作該案書類。學員擬作之裁判書類，應以曾經預閱該案卷宗或參與旁聽者為限，凡經學員擬作起訴書之案件，不得仍令同一學員擬作該案之裁判書類。

十三、學員於學習時，擬作民事判決、刑事判決及起訴書或處分書類，各不得

少於二十件，民事裁定、刑事裁定及檢察官聲請書或上訴書，各不得少於五件。但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規定學員擬作之書類，多於上開件數時，依其規定。

學員擬作之書類，經採為原本者，於書類正本送研閱之情形，應以一定之方法使院長、檢察長、襄閱庭長、襄閱主任檢察官、庭長或主任檢察官知悉該書類係學員所擬作。

學員擬作之書類，經採為原本者，應就民事、刑事（應附起訴書）、檢察部分各選一件，依初稿、改稿（指導老師修正版本）及定稿（書類正本）三稿原則（若改稿係在初稿上為之者，則僅二稿即可），送請指導法官或檢察官審閱，並於空白處簽章，由任指導之法官、檢察官證明確係該員所擬，依本學院所定日期，送交本學院印製彙編，作為學員回本學院講座評估其學習態度之參酌，提供作為講評之資料。

前項指導法官、檢察官遷調其他機關者，其證明由兼任導師為之。

十四、學員於學習民事、刑事審判及檢察事務，至少應各有五案，自案件繫屬起至終結止，始終參與，並擬作各該案之書類稿件。有關辦案進行簿、審理期日簿及審理單等，得使學員填載，但應以任指導法官、檢察官之名義行之。

十五、分配同一法院及檢察署學習之學員，應互推一人為領隊，其主要任務如下：

（一）率同該隊學員，於開始學習日期，向指定法院及檢察署集體報到。

（二）負責辦理學員及學習法院、檢察署與本學院之聯繫事宜。

十六、學員應遵守學習法院及檢察署之一切例規及公務員服務有關法令之規定，並嚴守職務上之秘密，虛心接受指導，發揮自治精神，實踐生活規範，按時辦公及參加團體活動，如有無故不辦公、不參加團體活動或遲到早退情形，一律按曠課或上課遲到早退議處。

學員於開庭旁聽、勘驗、相驗或參加團體活動時，應佩帶「學習司法官」證章。

十七、學員每週應撰寫學習心得，記述所習事務及經驗心得等，每週送請指導之法官、檢察官、導師及院、檢首長審閱後彙送本學院（學務組）查核。

十八、學員學習期間之膳食費由本學院核發。

第五章 附 則

十九、學員於法院、檢察署以外之機關（構）學習事務，準用本實施要點之規定。

附件一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院檢學習成績考查表（總表）

學 員 姓 名			成 績 項 目	指 導 法 官	所 評 分 數	評 分 說 明	
						學習成績之評分(含院長、檢察長)，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學 習 機 關			偵 查	20%		院 長 評 分	檢 察 長 評 分
臺 灣	地 方 法 院	地 方 法 院 檢 察 署	公 訴	5%			
			刑 事 執 行	5%			
學 習 日 期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止		刑 事 審 判	刑事 20%		占 學 習 總 成 績 2.5%	占 學 習 總 成 績 2.5%
			民 事 審 判	少年事件 5%		(由本學院填載)	(由本學院填載)
考 勤 紀 錄	項 次	日(時)數	民 事 執 行	民事 25%		所 評 分 數	合 計 分 數
			簡 易 法 庭	家事 5%		指 導 法 官、檢 察 官	兼 任 導 師
事 假			民 事 執 行	5%		(由本學院填載)	院 方
病 假			行 政 訴 訟	5%		(由本學院填載)	檢 方
曠 職			合 計 分 數	(由本學院填載)		(由本學院填載)	(由本學院填載)
						占 學 習 總 成 績 60%	占 學 習 總 成 績 10%
						(由本學院填載)	(由本學院填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

法 院 院 長

簽 章

法 院 檢 察 署 檢 察 長

簽 章

填表說明：

- 一、本表請學習機關人事單位根據各庭組指導法官檢察官所填考查表綜合填載，於學員學習期滿時連同該表送請院檢首長評分後併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
- 二、「考勤紀錄」欄就各學員出勤紀錄填載之。
- 三、學習成績之評分，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 四、學習成績比例分配如下：指導法官、檢察官所評分數之「合計分數」占學習總成績百分之六十；院長、檢察長請分別評分，各占學習總成績百分之二·五；兼任導師之評分另詳兼任導師專用考查表，其所評分數占學習總成績百分之十；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之評分如行政機關及相關機構學習成績考查表，其所評分數占學習總成績百分之二十五。學習成績依「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學員學業成績考查要點」第四點規定，占學業成績百分之二十。
- 五、「刑事審判」事務之學習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刑事部分占百分之二十，少年事件部分占百分之五；「民事審判」事務之學習占百分之三十，其中民事部分占百分之二十五，家事部分占百分之五；「檢察」事務之學習占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偵查部分占百分之二十，公訴部分占百分之五；「刑事執行」、「民事執行」、「簡易法庭」、「行政訴訟」各占百分之五。

附件二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指導法官、檢察官專用)

學員姓名		學習單位		學習項目		學習日期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項目	書類擬作	能力	勤 情	品 德	生活情形	合計分數	
	40%	20%	15%	15%	10%		
評定分數							
具體優劣事實							
說明	<p>一、學員學習分數，請以合議方式客觀評分。</p> <p>二、本表請擔任指導之庭組指導之庭長或主任檢察官，於學員在該庭組學習其所指導之事務完畢後二日內填妥，送人事室據以彙填院、檢學習成績考查表，併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p> <p>三、具體優劣事實欄為學習期間之指導導師學習評價，本表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務必於具體優劣事實欄敘明或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p>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臺灣

地方法院 法官兼庭長 簽章
地方法院檢察署 檢察官 簽章
主任檢察官

附註：

具體事由（請針對本學院所列舉之考評項目載明案號、件數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具體說明，如未載明或載明之事由過於空泛者，如「聰穎好學」、「學習態度積極」…等，以未載明論。）

附件三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司法官第 期學員學習成績考查表
(兼任導師專用)

學員姓名			學習機關 臺灣 地方法院 地方法院檢察署		
	學習態度	出勤勤惰		品德修為	禮儀應對
項目	50%	30%	10%	10%	
評定分數					
說明	一、本表請兼任導師於學員學習期滿後十日內填妥，逕送司法官學院教務組組長親啟。 二、所評定之合計分數，以六十分至八十五分間為原則，如有低於或高於上開標準情形者，請以附件詳述具體事由（含案號、件數或其他特殊事件之人事時地物等說明）。未附事由或所列事由過於空泛者，超過八十五分者以八十五分計，低於六十分者以六十分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兼任導師

簽章